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车辆装卸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7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单项下承保被保险人自有车辆在保险地址内的装卸过程中，因发生本保险合同范围内的事故而造成的财产损失。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，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。

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率）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30%，二者以高者为准。